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11號

原告 呂濬玲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許瓊之律師

被告 佳績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文欽

訴訟代理人 郭怡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
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
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